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黃星詠

電話：02-89956005

電子信箱：b7300026@w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發綜字第10520012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104年度各項計畫考核成績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二、旨揭考核作業自105年6月14日起至7月20日進行實地訪視完竣，於8月15日邀請外聘委員召開考核結果專案檢討會，經出席委員確認實地考核成績外，並複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最佳創意獎，請貴府依考核成績及前開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懲事宜如下：

(一)優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8個縣(市)政府，各發給新臺幣6萬元獎勵金，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功一次。

(二)甲等：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



府等12個縣(市)政府，各發給新臺幣2萬元獎勵金，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嘉獎二次。

(三)乙等：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縣政府，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嘉獎一次。

(四)最佳創意獎：獲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發給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由貴府自行敘獎，以資鼓勵。本案由外聘委員審查結果，獲獎計畫類別為職業訓練2項、就業服務5項、外勞管理1項共8項。

1、職業訓練：

(1)新北市政府：104年度職訓「小故事大啟發」實施計畫

(2)高雄市政府：有準才敢大聲-「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

2、就業服務：

(1)臺北市政府：全國「首創」實習X就業博覽會

(2)新北市政府：104年度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3)臺南市政府：臺南青年創業推廣系列活動計畫

(4)高雄市政府：勞教4.0三創服務

(5)高雄市政府：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

3、外勞管理：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Card OK!移工雇主溝通不卡

三、本案考核及獲獎單位，請自行訂定獎勵金發放標準，至獎勵金發放涉及所得稅扣繳部分亦請依規定辦理。另因10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作業程序，爰本案獎勵金，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另案通知得獎單位摺據向本署請款。

四、另有關104年實地考核成績落後之地方政府，本署相關業務

單位將進一步了解與協助，以提升地方政府未來計畫執行之績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